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（周二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，监事肖太庆先生因病请假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203.6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